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殷岚
- 6.会议列席人员：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李慧曲、李昱彤、周均、程雪翔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本议案，同意本议案内容。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殷岚、于继忠、温茜、张明、吴浩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了本议案，同意本议案内容。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了本议案，同意本议案内容。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 289,000 股，其中拟通过定向回购方式回购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4,000 股；为了维护公司股价，公司通过竞价回购方式自 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回购公司股份 265,000 股。因此减少注册资本和股本，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进行工商变更。为了顺利完成上述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过程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 办理相关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2) 主管部门的审批、股本变更登记、信息披露；

(3) 办理与本次股本变更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和备案手续；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10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